**“2020•4•23”一般机械伤害事故调查报告**

2020年4月23日19时09分，在成都市青白江区同济大道成都某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发生一起一般机械伤害事故，造成1人重伤，直接经济损失50万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和《四川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省政府令第225号）等相关规定，2020年4月24日，依法成立了 “2020·4·23”一般机械伤害事故调查组，由区应急局、区经科信局、区公安分局、区人社局、区先管委、区总工会、大弯街道等单位派员组成，并聘请安全生产专家参与事故调查工作。调查组依法邀请了区监委派员参加事故调查。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原则，通过现场勘查、调查取证、查阅资料并询问有关当事人，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受伤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并针对事故暴露出的突出问题，提出了事故防范措施建议。现将事故相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事故基本情况

事故造成车工马某（男，56岁）开放性颅脑损伤、颌面部撕脱伤、颌面肉撕脱伤、左小腿毁损伤、右小腿闭合性多段骨折等多发伤。

二、事故发生经过和事故救援情况

（一）事故经过。2020年4月23日19点09分，车床操作工马某在成都某机械设备公司厂房内，操作CA6150卧式普通车床加工破碎辊，在操作过程中，工作服被旋转的破碎辊缠绕，将其拽入车床。附近工友听见响声，立即赶到现场关闭车床电源，并电话求救“120”和通知公司领导，“120”医务人员赶到后，将马某送往青白江区人民医院ICU救治。

（二）善后处置情况。区应急局接报后，立即组织工作人员赶赴事故现场勘查，属地政府、园区管委会督促事故单位做好马某救治工作。2020年4月29日，马某经青白江区人民医院抢救脱离生命危险后转入中国人民解放军西部战区总医院接受后续治疗。

三、事故原因及性质

（一）直接原因。成都某机械设备公司CA6150卧式普通车床，未设置安全防护罩；作业人员作业时未正确着装，导致事故发生。

（二）间接原因。

1.成都某机械设备公司在此起事故中安全生产存在的问题：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未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不到位，未及时发现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2.成都某设备有限公司在此起事故中安全生产存在的问题：安全基础管理不到位，对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管理失察。

（三）事故性质。经事故调查组认真调查、分析认定，成都某机械设备有限公司“2020·4·23”一般机械伤害事故是一起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四、事故有关人员和单位的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一）有关责任人员。

1．马某，成都某机械设备有限公司车工。作业时工作服未正确着装，导致事故发生。因在此起事故中受伤，建议免于责任追究。

2．叶某，成都某机械设备有限公司车间生产主管兼安全员。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不到位，未发现涉事车床旋转部位无防护、操作人员着装不规范的问题，在此起事故中应负主要管理责任，给予行政处罚。

3．黄某某，成都某设备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组织督促检查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不到位，未发现涉事车床旋转部位无防护的问题，在此起事故中应负重要管理责任，给予行政处罚。

4．罗某某，成都某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不到位，未建立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组织制定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不到位，督促、检查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不彻底，未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未组织制定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在此起事故中应负领导责任，给予行政处罚。

（二）责任单位。

1. 成都某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未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未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涉事车床旋转部位未设置防护罩，是事故发生的责任单位，给予行政处罚。

2. 成都某设备有限公司未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对承租单位安全生产管理失察，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是此起事故发生的其他责任单位，给予行政处罚。

五、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为吸取此次事故教训，事故相关单位应警钟长鸣，举一反三，强化管理，进一步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防止类似事故再次发生。

（一）成都某机械设备有限公司要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切实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和安全风险辨识，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二）成都某设备有限公司应认真落实对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应及时督促整改。

 “2020·4·23”一般机械伤害事故调查组

2020年5月19日